



##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獲採納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修訂)

#### **成員**

1. 委員會由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時委任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2. 董事會須指定其中一名委員會成員為委員會主席。
3. 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須擔任委員會秘書。

####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4. 委員會每年須召開會議至少一次；若因工作需要，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
5. 委員會主席亦可自行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6. 三名委員會成員構成會議的法定人數。
7. 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相關守則條文(不時作出修訂)所規管。

## 職責、權力及職能

### 8. 委員會須一

- (a) 制定提名政策供董事會考慮，並執行經董事會批准的提名政策；及
- (b) 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
  - (i)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方面)，並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改動建議；
  - (ii) 訂定提名董事的政策，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挑選被提名人士出任董事。委員會於物色合適人士時，應考慮有關人士的長處，並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 (iii)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審視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以及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
  - (iv) 制定及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討論該政策的任何修改需要，及提呈修改建議予董事會考慮和批准；
  - (v) 披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或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政策的概要；
  - (vi) 定期檢討董事履行其責任所需付出的時間；
  - (vii)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繼任計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iii) 採取任何行動使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賦予的權力及職能；及
  - (ix) 符合董事會不時指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不時所載又或適用法律法規不時所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

9.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
- 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倘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
  -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10.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能，包括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資源。

### 匯報程序

11.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在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將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及建議向董事會匯報。

— 完 —